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王寅先生、段心焯女士、邓喻女士、孙献女士、敬红女士、袁宝洪先生、独立监事吕益民先生、周凤翔先生、陈红珊女士、林斌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段一萍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邓喻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孙献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王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献女士、敬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孙献女士、敬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选举孙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敬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敬红先生、陈红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孙献女士、邓喻女士、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陈红珊女士、段心焯女士、王章为公司、吕益民先生、周凤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林斌先生、段一萍女士、袁宝洪先生、吕益民先生、周凤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各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长王寅先生担任;同日,公司于本次会议后分别召开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会议,分别选举副董事长孙献女士为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陈红珊女士为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赞先生、周钟山先生、赵昕倩女士、王振先生、李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丽芳女士自完成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手续后正式履职。曾赞先生、周钟山先生、赵昕倩女士、王振先生、李丽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 聘任曾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聘任赵昕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聘任王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聘任李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副财务总监、本次换届完成后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及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周钟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昕倩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赵昕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焕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徐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寅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专责、主管、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其间: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挂职华能上海石闸口二厂厂长助理);2018年11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12月至今,任长城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孙献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4年7月至2023年6月,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5月至今,任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在深圳浙江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深圳浙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敬红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7月至2023年5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遂宁市分行营业部、四川省绵阳市分行涪城支行从事信贷工作;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2006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四川风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中心监察主管;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诺德德控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诺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风控部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华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控法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深圳市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创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至至今,任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深能北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敬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深圳创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翔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石景山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秘书;1993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海南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1995年8月至2010年7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青岛营业部(筹)总经理、新开发筹备小组成员、广州营业部筹备组组长、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营业部一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兼深圳一部总经理、营销部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曾赞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汇川进出口有限公司五金矿产部;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新股份有色金属五金矿产部;1999年3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固定收益总监、总裁助理;2023年1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2023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赠现金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现金资产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因存在部分持有人离职收回份额及预留份额,形成滚存收益。为支持公司经营,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尚未确定激励对象的滚存收益无偿赠与公司,金额约为8,115.40万元(以最终清算和分配完成后实际剩余资金为准)。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受赠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赠与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具体办理本次捐赠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3月4日完成购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公司股票31,9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成交总金额127,856,800.00元,成交均价4.0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4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31,964,2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2.67%。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4-01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查验证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即2024年7月5日停牌届满日)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查验证程序,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又因期初无法确定,亦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原定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即2024年7月5日停牌届满日)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即2024年7月5日停牌届满日)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次日交易开市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自公告后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次赠与系为支持公司经营,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经营的互联网营销业务规模大幅缩水,毛利率持续下降,连续大额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现状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公司拟对新普互联进行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收缩概述
新普互联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国内较早专注于互联网领域的专业营销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营销策划、媒介采买、数据运营、创意制作,主要是为各大品牌客户提供互联网品牌营销与效果营销服务,帮助客户洞察市场趋势变化,精准触达潜在目标受众,解决商业问题,实现长效增长。自2016年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近年来,受政策“双减”政策、游戏行业严格监管、地产行业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新普互联收入不断下滑,新普互联所处的互联网营销行业,媒体端头部效应明显,广告市场集中度提高且持续提升,竞争日益激烈,毛利率承压,持续亏损;2018年-2023年期间,新普互联多次探索开展视频直播、AI智能+视频、代运营等新业态,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新普互联进行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新普互联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收缩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安置等具体方案,办理相关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合作机构洽谈和签署具体保理合同事宜,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审议通过《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四、审议通过《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五、审议通过《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的市场费率水平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六、授权及交易期限: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最终止时止。
七、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

6月28日,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曾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钟山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计划处副科长;1998年2月至2015年4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营业部副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4年4月,历任公司南昌分公司(筹)负责人、江西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战略执行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长城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钟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钟山先生已于2024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赵昕倩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5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深圳证监局,历任机构监管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前海监管办公室)副处长,投资者保护工作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长城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24年3月至今,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赵昕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振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凯旋路证券营业部(原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杭州第一证券营业部)投资发展部客户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部员工;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台州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华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文二路证券营业部市场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滨江证券营业部筹建组成员;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湖墅西路证券营业部渠道与销售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台营业部(筹)负责人、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公司杭州文二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原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宝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财富管理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丽芳女士,1975年1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任华友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00年6月至2012年4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职员、业务董事、董事,投资银行总部融资部客户经理,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部客户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重庆一部总经理、投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中国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丽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徐楠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电脑科学系副研究员;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读于香港城市大学;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IT规划与服务部研究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2016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科技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金融科技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首席信息官;2023年12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本次对新普互联进行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并产生相应的一次性优化及收缩成本,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一定影响。本次对新普互联进行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将聚焦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慧楼宇+智慧园区等产品 and 解决方案业务,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有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通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现金资产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受赠现金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详见2024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详见2024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现金资产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受赠现金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详见2024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详见2024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合作机构洽谈和签署具体保理合同事宜,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根据综合资金成本、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审慎选择。
2. 交易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3.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4. 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5.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的市场费率水平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6. 授权及交易期限: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最终止时止。
七、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合作机构洽谈和签署具体保理合同事宜,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审议通过《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四、审议通过《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五、审议通过《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的市场费率水平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六、授权及交易期限: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最终止时止。
七、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

截至本公告日,徐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王寅先生、胡文君女士、职工监事周伟民先生、何美才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马伯贤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王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王寅先生简历
王寅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综合计划部经济师;2004年1月至2024年1月,历任任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工作部干部、副处长,人力资源部副处长、副经理,思想政治工作部经理,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党建工作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寅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综合计划部经济师;2004年1月至2024年1月,历任任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工作部干部、副处长,人力资源部副处长、副经理,思想政治工作部经理,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党建工作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